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40 期（总第 21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1月3日

目 录

韩国国会通过新的《商标法》修正案	4
《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删除通知已实施 25 年	8
尼泊尔商标侵权案呈上升之势	10
艺术家起诉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遇挫	12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的近期更新.....	13
彪马假冒案：印度法院基于当地专员的报告评估损害赔偿	16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拯救生命的信使核糖核酸技术的报告	

.....	18
达美乐披萨在与 Dominick 披萨的商标纠纷中胜出	22
WIPO 数据研究：盗版网站被屏蔽后访问量不减反增	24
美专利商标局新冠诊断技术报告：小型实体研发产生巨大影响	30
印度法院：宗教经典没有版权 但转换性作品受版权保护	34
2023 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召开.....	37
欧盟立法者签署工艺与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	38
俄罗斯与吉尔吉斯斯坦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深化合作	40
俄罗斯专家参加在白俄罗斯举办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42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并全面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44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成功举办有关创意企业的研讨会	46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计划在 2025 年将专利授权时间控制在 3 年以内	4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GMA 电视网公司联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53
冰岛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名列世界前茅	56

韩国国会通过新的《商标法》修正案

2023 年 10 月 6 日，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商标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引入备受关注的同意书 (letter of consent) 制度以及其他重要的内容。这些修正案将于近期公布，预计将于颁布 6 个月后，即 2024 年 4 月生效。

1、引入同意书制度

根据现行的《商标法》，同意书不能被作为应对引用在先商标 (senior mark) 的审查意见书的手段使用。因此，同意在先商标和后申请商标共存的当事方一直在使用转让/转回 (assignment/assignment back) 策略，在申请获得注册前将申请和在先商标暂时置于其中一方的所有权之下。一旦新的修正案生效，只要当事方不打算为同一商品注册相同的商标，就可以使用同意书来解决这种被驳回的情况。新修正案进一步明确，在修正后的《商标法》生效时，仍在等待处理的申请也可以提交同意书，这使申请人立即开始使用新制度成为可能。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的统计，在其于 2022 年

发布的所有商标相关的审查意见中，约有 40%涉及因与在先商标冲突的驳回。目前，由于即使申请人和被引用商标的所有人是相关联的实体，同意书也不被接受，因此采用同意书制度将反映实际的贸易做法，并大大简化双方愿意共存的注册程序。

新修正案还引入了一项保护措施，即如果基于同意书注册的商标被用于不正当竞争目的，并造成了消费者产生混淆和/或被欺骗，则允许撤销该商标。如果商标注册是基于上述理由被撤销的，那么注册人将被禁止为与被撤销商标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注册与被撤销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该规定适用于注册申请是在撤销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 3 年内提交的情况。

2、自动承认转换商标申请的优先权

根据韩国《商标法》，商标申请可以在多种情况下进行转换。也就是说，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可以转换为一般商标申请，反之亦然。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可以相互转换，商品添加申请(goods-addition application)可以转换为一般

般商标申请。但是，根据现行规定，即使原申请主张了优先权，申请人也需要再为转换后的申请具体主张优先权，并且还必须单独提交优先权文件。

经修正的《商标法》将作出规定，只要在原始申请中适当地主张了优先权，转换后的申请将自动承认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此外，如果原申请中已经提交了优先权文件，那么转换后的申请中也将被视为提交了这些文件。

该修正案将消除因疏忽遗漏优先权要求和/或转换申请的文件而导致的不必要的驳回。

3、商标权消亡

现行的《商标法》规定，如果商标继承人未能在商标注册人死亡后 3 年内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登记，则商标权将在 3 年期限结束后的次日失效。但是，现行法律没有对无继承人的情况作出规定。

因此，修订后的《商标法》引入一项条款，规定了如果已故注册人在死亡时没有已知的继承人，商标权将立即失效。

4、允许国际注册分案申请

根据现行《商标法》，商标申请或注册的所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申请或注册中的部分商品。此外，任何指定商品都可以从申请或注册中分离出来。但是，对于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获得的延伸申请和注册，只有在附有部分转让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商品进行分案申请。这种做法的最显著影响是，在只有部分商品被初步驳回时提交分案申请的选择适用于国家申请，但却不适用于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申请。

经修正的法律取消了这些限制，因此使用《马德里议定书》体系的申请人也可以对任何指定商品进行分案申请或注册。

5、放宽以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的要求

现行法律规定，在提交指定韩国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时，如果韩国国家注册的注册人满足要求，则在指定商品重叠的范围内，延伸申请将被视为在韩国国家注册的申请日提交，要求包括：（1）对比商标相同；（2）国际商标注册的注册人与韩国国家注册的注册人相同；（3）国家注册中列出的所

有商品也在国际商标注册中列出；(4) 国际商标注册的领土延伸在国家注册日期之后生效。

为了反映《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中相应条款的最新修订，经修正的《商标法》删除了上述第(3)项要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删除通知已实施 25 年
自比尔·克林顿签署《数字千年版权法 (DMCA)》使之成为美国法律以来，25 年已经过去了。

DMCA 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1996 年通过的条约为基础，旨在处理互联网时代的版权问题。除了加重对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外，它还将规避版权作品访问控制措施的行为定为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的客户将这些服务用于法律认为邪恶的目的，DMCA 仍可免除 ISP 的责任。

尽管 DMCA 给科技界蒙上了一层阴影，但它是那个时

代的产物。当时，IE4 仍是许多用户的主要网络浏览器，而 Napster（一种臭名昭著的点对点文件共享应用程序）的最初版本也正处于全面发布的前夕。

毫无疑问，DMCA 中的删除条款最初是删除版权材料的便捷工具，尽管 YouTube 等服务的迅速增长可能会使这一过程变得有些繁琐。然而，反规避条款的使用仍然非常广泛。

据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称：“有些人并没有把重点放在盗版者身上，而是利用 DMCA 来阻碍合法的竞争对手。”

多年来，确实有几家大型科技公司利用这项法律来威胁修改技术的竞争对手和业余爱好者。

该法的豁免条款意味着包括 Facebook、YouTube 和 Twitter X 在内的公司可以利用内容创作者为自己谋利，并收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目的。

DMCA 是打击版权侵权的重要工具，但也有可能扼杀创新和合理使用。多年来，为了消除人们的疑虑和批评，该法案不断被修订。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尼泊尔商标侵权案呈上升之势

尼泊尔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商标侵权问题，当地企业仿冒外国品牌的商标，尤其是在服装、电子、化妆品、饮料和快速消费品等行业。这些商标侵权者利用外国知名品牌的商誉和声誉牟取短期利益。

根据新闻门户网站 myRepublica 的一篇文章，从 2020 年 4 月中旬到 2022 年 4 月中旬，尼泊尔工业部记录了约 900 起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有 31 家本地企业使用了外国品牌的商标。对知识产权价值缺乏认识和政府举措不足是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

加德满都的一名法律从业者拉姆·钱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称：“政府缺乏修订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主动性，导致尼泊尔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数量不断上升。此外，由于许多法官不熟悉知识产权法，司法机构中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官，这也阻碍了侵权诉讼的正常执行。”

尽管尼泊尔政府正在起草与《全面知识产权法》相关的

法案，但苏贝迪透露，该法案仍在搁置中。不过，好消息是政府正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为尼泊尔的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培训。

苏贝迪还提出了几项措施，以遏制日益猖獗的侵权活动。他敦促对侵权者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由工业部对案件进行系统裁决，由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进行彻底审查，并建立一个设备齐全的知识产权办公室。

由了解知识产权法律的法官组成的知识产权专职法官队伍对于有效裁定侵权事项也至关重要。为确保这一点，法官应接受适当的知识产权培训。此外，知识产权判决的执行需要一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的独立的知识产权警察队伍。

苏贝迪还主张开展针对企业家和消费者的宣传计划，强调知识产权的价值。此外，他还建议建立在线知识产权检索机制，以帮助申请人核实其所需的知识产权注册是否可用。

苏贝迪称，有了这些措施，尼泊尔可以在打击商标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艺术家起诉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遇挫

近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名法官驳回了艺术家们在与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的诉讼中提出的一些诉求。艺术家认为，这些网站非法使用了他们的作品。

由莎拉·安德森(Sarah Andersen)、凯利·麦柯南(Kelly McKernan)和卡拉·奥尔蒂斯(Karla Ortiz)提起的集体诉讼的部分内容已被美国地区法官威廉·奥瑞克(William Orrick)驳回，其中包括对 DeviantArt 和 Midjourney 这两家流行的文本到图像人工智能艺术生成器的所有指控。

然而，尽管部分指控被驳回，并且法院还要求他们修订诉状，但艺术家们的律师约瑟夫·萨维里(Joseph Saveri)和马修·巴特里克(Matthew Butterick)确认，他们的“核心指控”仍然有效。

艺术家声称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使用了他们的版权作品。

原告声称，初创公司 StabilityAI 发布的文字到图像模型

Stable Diffusion 基于原告的艺术作品接受“训练”，能够按照“特定艺术家”的风格输出图像。

奥瑞克补充道：“我认为原告的起诉书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缺陷，因此批准了被告提出的驳回诉讼请求的动议。”

10月30日举行的听证会给予原告30天的时间来提交修改后的诉状，以解决其论点中的“缺陷”，包括一些艺术品没有在版权局登记的问题。

奥瑞克还驳回了有关人工智能公司侵犯艺术家的宣传权并与他们进行不公平竞争的申诉。原告再次获准在30天内（11月底前）重新提起诉讼。

更广泛地说，在不断发展的人工智能环境中，版权问题预计将变得更加复杂。微软最近宣布，如果其人工智能Copilot的用户发现自己“受到版权方面的挑战”，微软将为其辩护。

（编译自 www.techradar.com）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的近期更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GIP) 一直在努力强化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并不断对在线系统进行改进。最近几个月，DGIP 实施了几项与以前系统不同的值得注意的变更。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等方面的变化对打算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人具有重要意义。

外观设计

文件格式和视图限制

根据现行规定，所有外观设计图纸必须以 JPG 格式提交，每页只允许一个视图。

无法提交退款请求

一旦支付了申请费用，就不能申请退款。

图形限制

每个设计视图只能有一个图形，参考视图和透视图除外。

专利

标题一致性

如果发明已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在印度尼西亚境外注册，则印度尼西亚注册申请中的名称必须与在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名称一致。

文献数据匹配

在国家阶段的申请中，所有文献数据必须与 WIPO 网站上列出的 PCT 国际阶段的信息一致。这种一致性对于申请流程无缝化至关重要。

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

一项新要求规定，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支付。

商标

商品和服务选择

DGIP 要求申请人从预先确定的清单中选择所需的商品和服务。DGIP 所提供的清单不可编辑。DGIP 会定期更新这份清单，但没有固定的更新时间表。此外，这些更新有时会导致清单中的项目被删除，而请求增加商品或服务往往具有挑战性，尤其是在清单中已经存在类似替代项的情况下。因此，申请人必须在清单更新之前迅速决定其所选择的商品和服务。

不可修改的选择

一旦支付了政府费用，即使尚未提交申请，也不能修改所选择的商品或服务。

续展宽限期限制

如果商标注册已过有效期，但仍在续展宽限期内，不能提交任何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或转让备案。因此，印度尼西亚商标所有人需要保持其注册的最新状态，以便自由提交这些备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彪马假冒案：印度法院基于当地专员的报告评估损害赔偿

在涉及商标侵权和假冒产品销售的案件中，被告往往选择不参与法律诉讼，这使得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变得十分困难。然而，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 最近在一起彪马 (PUMA) 产品假冒案件中根据地方专员的报告确定了损害赔偿，从而解决了此案的赔偿范围

问题。

“PUMA” 商标侵权案

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指控其商标侵权和假冒。原告声称对著名的“PUMA” 商标及其标志性的腾空而起的美洲狮图形拥有所有权。被告被发现销售假冒的彪马产品，从而引起诉讼。由于被告未提交书面陈述，因此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评估损失

在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后，关键问题在与如何根据现有证据评估损失。这正是地方专员报告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地方专员报告的证据价值

德里高等法院依据最近的一项判决 (M L Brother LLP 诉 Mahesh Kumar Bhruaalal Tanna 案) 引用了《民事诉讼法(CPC)》第 10 (2) 条第 26 号令规则。该规则规定，专员的报告和专员收集的证据成为诉讼证据的一部分。法院确认，地方专员的报告可被视为证据，有助于评估损失。

当地专员的报告

法院根据当地专员的报告来确定原告因被告的侵权活动而遭受的损失。该报告披露了关键细节，包括被告平均每周的销售额及其参与假冒业务的持续时间。

损失评估

报告显示，被告平均每周销售 200 双鞋，周收入为 4 万卢比，月收入为 16 万卢比。被告从事侵权业务已达 2 年之久，未经授权的“PUMA”鞋的总收入为 384 万卢比。计入开支后，法院认为被告获利约 180-190 万卢比。

损害赔偿令

根据地方专员报告中的信息，德里高等法院下达了损害赔偿令。法院命令被告支付 100 万卢比的损害赔偿金，以及 20 万卢比的额外费用。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拯救生命的信使核糖核酸技术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发布了一份关

于信使核糖核酸（mRNA）技术的新专利洞察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基于 mRNA 的疫苗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这些疫苗在新冠疫情期间帮助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然而，正如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在 mRNA 技术这一特别活跃的子领域中的发明的数量早在新冠疫情之前就已经开始成倍地增长了，而且，与过去 10 年中所有技术领域的增长总和相比，其增长速度明显更快。

在今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被授予 mRNA 领域的两位顶尖的研究人员后不久，该报告的公布凸显了其现实意义——卡塔林·卡里科（Katalin Karikó）和她的同事德鲁·韦斯曼（Drew Weissman）也获得了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终身成就奖。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他们的工作极大地增强了人们对 mRNA 的理解，对于开发有效的用于新冠疫情的 mRNA 疫苗也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利用公开的专利信息概述了基于 mRNA 的疫苗领域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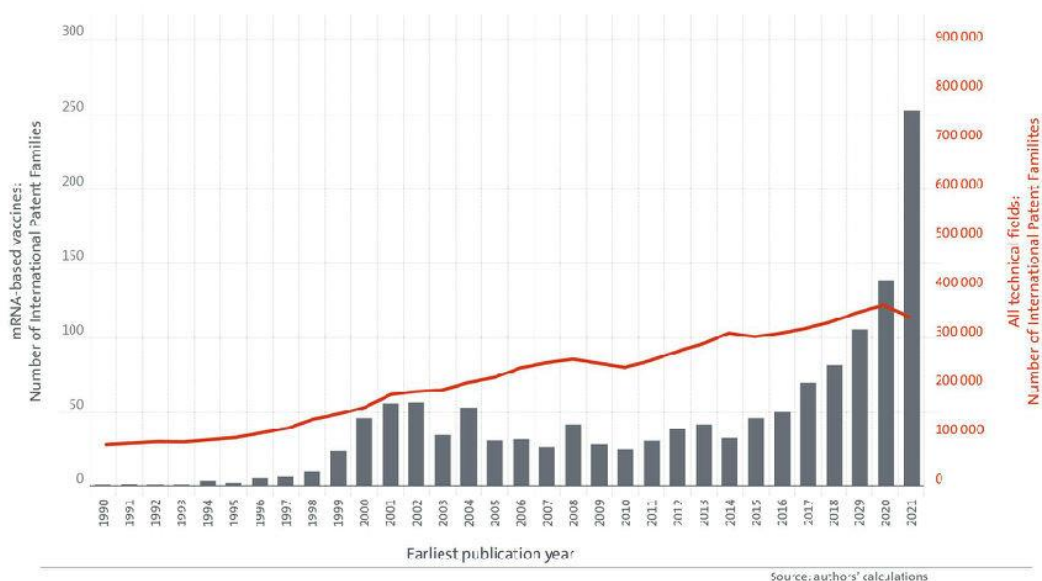
尽管这些疫苗在新冠疫情期间“异军突起”，但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该领域的申请量就出现了上升的趋势。

该领域的创新者专注于以下途径申请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PCT 申请所占比例高于平均水平，这表明了创新者对这些技术和跨国商业化战略的经济期望很高。

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公司和大学都是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欧洲申请人在此领域申请的比例高于其他新兴技术，如量子技术。

下图显示了 1990 年至 2021 年间“基于 mRNA 的疫苗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



虽然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数量趋于持续增加，但最近基

于 mRNA 的疫苗的增长远高于平均水平。没有迹象表明，随着社会努力应对病毒、细菌、疟疾和癌症等全球性挑战，mRNA 技术，特别是 mRNA 疫苗的发展势头将会在未来几年减弱。

关于 mRNA 技术

mRNA，或信使核糖核酸，是人类和其他细胞结构中不可或缺分子。在细胞中，核糖核酸（RNA）在转录过程中由脱氧核糖核酸（DNA）模板产生，并介导遗传信息从细胞核转移到细胞质，在细胞质中信息通过核糖体和转移核糖核酸（tRNA）翻译成蛋白质。蛋白质在人类和动物有机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组织的生长、维持和建构，还会作为酶参与体内的生化过程以及细胞信号传导和免疫系统。mRNA 技术以量身定制的 mRNA 为基础，目的是促使细胞产生特定的蛋白质，这可能在多种医疗应用中有用。基于 mRNA 的药物在解决从遗传病、传染病到各种癌症等多种疾病方面的潜力越来越大。

（编译自 www.epo.org）

达美乐披萨在与 Dominick 披萨的商标纠纷中胜出

在—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认定印度加济阿巴德的一家比萨店侵犯了跨国比萨巨头达美乐（Domino）比萨公司的商标权，命令前者停止使用“Dominick Pizza”这一名称。

对于多年来—直与模仿者作斗争的达美乐来说，法院的裁决是—个重大胜利。它向其他企业发出了—个强烈的信息，即它们不能简单地复制知名品牌的名称和商标来利用其声誉。

达美乐对 Dominick 比萨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指控后者使用了与其相似的具有欺骗性的名称和标志。法院认为，这两个名称在语音上相似，标志在设计 and 外观上也相似。

法院特别关注的是，Dominick 披萨使用的方形商标上的字母与达美乐使用的相似。法院认为，这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以为这两家企业是关联企业。

法院还指出，Dominick 披萨与达美乐在同一行业经营，

提供类似的产品和服务。法院认为，这增加了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这涉及到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法院强调了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消费品和餐饮领域。信任是最重要的，而品牌清晰度则是这种信任的基础。

法院在裁决中认为，Dominick 比萨明显侵犯了达美乐的商标权。法院命令 Dominick 比萨停止使用“Dominick Pizza”这一名称以及“Cheese Burst”和“Pasta Italiano”商标。法院还命令 Dominick 比萨撤回其“Dominick Pizza”商标注册申请，并将其互联网域名转让给达美乐。

对于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来说，法院的判决都是值得欢迎的。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企业不能简单地复制知名品牌的名称和商标来利用其声誉。

德里高等法院对达美乐诉 Dominick 比萨案的裁决对企业有许多重要影响。

首先，它强调了企业有权保护其商标不受侵犯的原则。商标是帮助企业将其产品和服务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区分开来的宝贵资产。侵犯其他企业商标的企业可能面临严

重的法律后果，包括禁令、损害赔偿甚至刑事处罚。

其次，该裁决强调了使用独特商标的重要性。企业应避免使用与其他企业商标相似的商标，尤其是在同一行业。如果企业使用的商标与其他企业的商标过于相似，则更有可能被认定为对该商标的侵权。

第三，判决强调了提高警惕保护商标的重要性。企业应监控市场上潜在的商标侵权行为。如果一家企业发现另一家企业正在使用与自己相似的商标，就应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商标权，例如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WIPO 数据研究：盗版网站被屏蔽后访问量不减反增

人们普遍认为，屏蔽盗版网站可以减少目标网站访问量。然而，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供的数据进行的新研究表明，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有数据可查的所有域名中，大约有 1/4 的域名在被屏蔽后访问量有所增加。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反盗

版执法机制之一。

几十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会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虽然每个月都会有新的屏蔽措施，但有关这些措施有效性的研究却是相当有限的。

关于盗版屏蔽的研究

一项基于英国数据的最早期的学术研究表明，该国对海盜湾的屏蔽对合法消费影响并不大。相反地，在该网站被屏蔽后，盗版者转向了其他替代的盗版网站、代理服务器或虚拟私人网络（VPN）来绕过虚拟限制。

一项后续的研究为权利人提供了更丰富的视角并且带来了希望。该研究表明，一旦英国的大量网站被屏蔽，盗版网站的整体流量就会下降。与此同时，研究人员观察到奈飞等合法服务的流量有所增加。

还有几份报告表明，在实施屏蔽后，被屏蔽域名的流量有所下降。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被屏蔽的网站应该更难以访问。然而，WIPO 发表的这项新研究表明，事实并非总是这样。

WIPO Alert 数据库

在对盗版预警平台 WIPO Alert 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WIPO 对网站屏蔽的有效性颇有兴趣。该数据库收集了各个参与国家/地区（包括西班牙、希腊、意大利、韩国、秘鲁、立陶宛和俄罗斯）被屏蔽的域名的信息。

各种中介服务商可以使用这个在线屏蔽数据库自愿将世界各地的侵犯版权的网站列入黑名单。例如，广告公司可以使用它来确保客户的广告不会出现在有问题的网站上。

为了衡量网站屏蔽的有效性，WIPO 委托英国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将盗版网站域名被屏蔽前后的流量进行了比较。该研究由韩国提供了部分支持，该国的数据也是研究的一部分。

新研究的结果令人惊讶

WIPO 于 10 月初在 MUSO 的《未经许可的需求报告（Unlicensed Demand Report）》中公布了该研究的结果。虽然没有得出硬性结论，但有一些有趣的细节值得注意。

首先，大多数被屏蔽的域名的流量数据似乎都不存在。

在 WIPO Alert 数据库中的 6573 个域名中，MUSO 只给出了 432 个域名的可用流量数据。这包括网站被屏蔽前 90 天和被屏蔽后 90 天的估计网站访问量。

对这 432 个域名的分析发现，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在屏蔽令发布后，近 73% 的被屏蔽网站的访问量有所下降。这清楚地表明，下令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限制对盗版网站的访问是有效的。

该报告写道：“数据显示，很大一部分被屏蔽的域名在被屏蔽后几乎没有任何访问。具体来说，15.7% 被屏蔽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没有被访问过。”

“此外，41.4% 的被屏蔽域名在被屏蔽之前的访问量为 90%，或者在被屏蔽后完全没有访问量。这可能表明，对侵权域名进行屏蔽是减少盗版域名流量的有效措施。”

部分被屏蔽域名访问量上涨

不过，没有被特别强调的是，在所有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的域名中，超过 1/4 的被屏蔽域名出现了更大的访问量。换句话说，这些网站的盗版活动有所增长。

令人惊讶的是，其中 56 个域名是在被屏蔽后才获得访问的，不得不说这是个奇怪的现象。

屏蔽措施的影响会因国家/地区而异，这些措施在有些国家/地区比在其他国家/地区更有效。例如，在意大利，所有盗版域名的访问量都减少了，但由于样本只有一个，这并不能说明问题。

区域差异

从样本量相当大的国家来看，可以发现，在韩国和俄罗斯，大约 73% 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流量减少。这与全球的平均水平相当。

在韩国被屏蔽的所有网站中，近一半的网站在被屏蔽前访问量超过了 90%，或者在被屏蔽后根本没有被访问过。

另一方面，在立陶宛，盗版网站的流量在屏蔽令下达后基本保持不变，甚至有所上涨。如下图所示，近一半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流量达到最高水平。

All Supplied WIPO Alert Domains for Lithuania

Category	No. of Domains	% Domain Visits
a. No Match	119	
b. No Data	116	
c. No Visits Post	2	4.9%
d. 90+% Visits Pre	1	2.4%
e. 70+% Visits Pre	4	9.8%
f. 50+% Visits Pre	7	17.1%
g. 50+% Visits Post	14	34.1%
h. 70+% Visits Post	1	2.4%
i. 90+% Visits Post		
j. Post Visits Only	4	9.8%
k. < 50% Visits Pre & < 50% visits Post	8	19.5%
l. Only Visits on Blocking Date		

尽管该报告没有提供任何确凿的结论 ,但 MUSO 告诉媒体 , 如果这些流量趋势能够说明网站屏蔽是否成功 , 那么在俄罗斯和韩国是最有效的。

关于对该报告的看法 , WIPO 表示其仍在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内部研究。

进一步研究

总体而言 ,该组织和 MUSO 在评估和了解网站屏蔽效果方面的工作是一项积极的进展。尽管如此 , 该报告也引起了一些疑问。是否是外部因素对结果产生了部分影响 ?

首先 ,MUSO 对每个被调查的国家使用了 WIPO 提供的固定的屏蔽日期。但是 , 通常情况下 , 法院允许互联网服务

提供商在命令发布后的一定时间内屏蔽相关网站，因此，有可能在记录的屏蔽日期之后，某些域名仍然可以访问。

这种延迟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能够继续访问这些网站，如果这些屏蔽令出现在当地新闻中，这些网站的流量甚至可能会增加。

此外，为进一步研究提供更大的域名样本将很有必要的。在目前的报告中，超过 93% 的域名被放弃，因为它们没有被包含在 MUSO 的数据源中，或者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流量数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专利商标局新冠诊断技术报告：小型实体研发产生巨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 (OCE) 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 USPTO 与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趋势。OCE 发现，在 2020 年初新冠病毒出现后，相关专利申请活动激增，其中大

部分增长是由小企业和研究机构推动的。该报告发现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联邦资金对推动小型研发实体的新冠肺炎诊断创新产生了重大影响。

64%的企业新冠肺炎诊断申请来自小型实体

根据 OCE 的报告，2021 年第 4 季度共公布了 167 项涉及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的美国专利申请。这在 OCE 关键字搜索方法所发现的美国专利申请中占 20%，这也是自新冠疫情开始以来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公布的高峰季度。虽然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仅占医疗诊断领域所有专利申请的 1.4%，但却占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专利申请活动的 30%。

总体而言，OCE 的报告确定了 824 项涵盖新冠肺炎诊断的美国专利申请，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企业申请占有所有申请的 58%，而在企业研发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中，64%是由符合小型实体资格的企业提交的。大学、研究机构 and 医院的相关申请占有所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 27%，该群体中有 82%的专利申请也是由小型实体提交的。OCE 的报告指出，“也许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调查中确定的新冠

肺炎诊断专利申请中，来自独立个人的申请占到了 13%。

小型和微型实体对新冠肺炎诊断创新的主要贡献也与大的趋势“背道而驰”，但这也突显了小企业对新冠肺炎诊断研发的重要意义。OCE 的报告指出，在 2022 年间颁发的所有美国专利中，只有 24%属于有资格获得小型或微型实体折扣条件的企业。相反，在除政府机构外的所有申请人群体中，小型实体提交的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是最多的。

联邦资金帮助促进了小型实体专利申请

虽然在 OCE 确定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政府机构只有 15 项，但该报告评估了专利申请的政府利益声明（interest statements），可以看出，联邦资金对该领域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OCE 发现有 88 项专利申请（占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 10.7%）中包含了这种表明联邦资金对基础发明的贡献的报表。小型和微型实体申请占申请总量的 81%，这不仅表明了《拜杜法案》下的联邦资助机制对新冠肺炎的研发产生了巨大影响，还说明了迄今为止小型企业是《拜杜法案》在新冠疫情期间对创新影响的最大受益者。

通过分析合作专利分类 (CPC) 子类代码 , OCE 的报告发现 , 在所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 , 有近一半被归类为通过化学和物理特性分析材料。除了测量酶、核酸和微生物外 , 超过 20% 的新冠诊断相关专利申请中未现其他 CPC 子类代码。OCE 的报告指出 , 医疗保健信息学的表现高于预期 , 该 CPC 子类代码出现在 12.4% 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报告还指出 , 这一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在新冠疫情期间流行的家用式诊断测试的影响。

OCE 的报告还反映出了这样一个事实 , 即新冠肺炎诊断发明并不总是与新冠肺炎疫苗和治疗方法分开和区别开来。例如 , 8.6% 的新冠肺炎诊断公开申请属于 CPC 化合物或药物制剂特定治疗活性的子类。

通过分析从《德文特世界专利索引(Derwent World Patent Index) 》中获得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 , OCE 的报告发现 ,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申请的与新冠肺炎诊断相关的同族专利数量是最多的。在新冠疫情期间 , CNIPA 有 2643 项同族专利涉及新冠肺炎诊断技术 , 远远超过了在排名第二

位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受理的 784 项此类同族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占 OCE 调查所跟踪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 35% ,由于 PCT 规定了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国家阶段, 申请人在此期间可以选择更多国家进行申请, 预计这一数字还会继续上升。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印度法院：宗教经典没有版权 但转换性作品受版权保护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一些实体复制和传播由国际奎师那意识协会 (ISKCON) 创始人斯里拉·普拉布帕达 (Srila Prabhupada) 建立的巴克提韦丹塔图书信托基金 (Bhaktivedanta Book Trust) 的内容。法院称, 虽然宗教经文没有版权, 但其经过改编的“转换性作品”, 例如拉玛南德·萨加尔 (Ramanand Sagar) 的《罗摩衍那 (Ramayana) 》或布朗·乔普拉 (BR Chopra) 的《摩诃婆罗多 (Mahabharat) 》有权受到保护, 以免遭到盗版。

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M Singh) 法官在审理信托基金会就这一问题提起的诉讼时称，作品中宣扬、教导或解释经文的原创部分拥有版权，不允许盗版原告此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法院在近期作出的单方面临时禁令中指出：“被告 1 至 14 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印刷形式还是音像形式或电子形式) 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网络链接、Instagram 帖子或社交媒体上的任何其他帖子印刷、复制、交流、向公众传播原告作品的任何部分，因为这将导致对原告版权的侵犯。”

法院还指示谷歌和 Meta 从其平台上删除侵权作品，同时命令有关部门暂停和屏蔽违规链接。

原告认为，原告拥有普拉布帕达的所有作品的版权，普拉布帕达简化了宗教书籍和经文，使普通人易于理解。

原告称，在普拉布帕达在世期间和他离世之后，原告以各种形式传播他的教义，包括印刷品和有声读物，而被告在没有任何许可或获得复制或传播权的情况下，在其网络平台、手机应用程序和 Instagram 手柄上提供这些教义。

法院称：“毫无疑问，《薄伽梵歌(Shrimad Bhagavad Gita)》是世界上最受尊崇的古代经文之一。《薄伽梵歌》以及作者（普拉布帕达）撰写的《薄伽梵经》等其他经书都是公共领域作品。”

“经文不享有版权。但是，对上述作品的任何改编，包括提供解释、摘要、意义、注释 / 诠释或创作任何音像作品，例如拉玛南德·萨加尔 (Ramanand Sagar) 的《罗摩衍那》或乔普拉 (BR Chopra) 的《摩诃婆罗多》等电视连续剧以及戏剧社根据经文创作的戏剧作品等，都属于改编作品，有权获得版权保护，因为它们是作者本人的原创作品。”

法院说，尽管对《薄伽梵歌》或其他精神书籍文本的实际复制不存在异议，但不同的大师和精神导师对其进行的解释除外。文学作品中宣讲、教授或解释经文的原始部分具有版权。法院指出，在本案中，普拉布帕达亲自成立了原告信托基金，并将版权移交给该信托基金管理，而被告的内容是“完全复制”，未经授权、许可或允许不得复制。

法院认为，这些并不仅仅是对原始经文的复制，而是对

其含义、摘要、引言、序言、封面等进行了复制，这种行为会影响原告从版权作品中获得的收入。

法院指出：“对原告信托公司版权作品的这种盗版行为是不被允许的。如果这种盗版行为不加制止，上述作品的版权将被大大削弱，导致原告信托公司的收入遭受巨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可以颁发单方面临时禁令。”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2023 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召开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 (IPC3)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葡萄牙经济和食品安全局 (ASAE) 以及葡萄牙公共安全局 (PSP) 合作举办了 2023 年 Europol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拉开帷幕。

此次会议围绕应对对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

假冒商品这一主题展开，特别关注了先进技术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中的作用。本次活动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与来自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进行讨论和知识共享，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的机会。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欧盟立法者签署工艺与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

2023 年 10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共同签署了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建立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

这项立法由报告员、欧洲议会议员玛丽昂·瓦尔斯曼 (Marion Walsmann) 指导，她在实现这一倡议方面发挥出了关键作用。

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全欧盟范围的保护体系，以保护玻璃、蕾丝或天然石材等当地知名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从而促进对专有技术和共同遗产的保护。此外，它还将有助于协调迄今为止管理地理标志注册、验证和执行的

各种国家方案。新制度将为农产品的地理标志提供同等水平的保护，同时考虑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不同性质。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手工业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在有效实施这一新制度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管理注册程序方面。新条例有望通过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简化和精简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注册程序。

生产商必须向成员国的指定机构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然后由指定机构将成功的申请转交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一步评估和批准。目前尚未建立国家体系的成员国可以申请批准直接注册程序。如果获得批准，这些成员国的生产者团体将被允许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条例背景

本条例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提出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提案之一，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的提案。

继理事会于 10 月 9 日通过该法规之后，在斯特拉斯堡

全会上的这一签署标志着决策程序基本完结。该法规框架已通过了所有重要阶段，并获得了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批准。

条例的下一步

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共同签署之后，该条例将于 11 月初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一旦公布，将于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大部分条款，包括开放申请可能性的条款，将在 25 个月后适用。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俄罗斯与吉尔吉斯斯坦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深化合作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与吉尔吉斯斯坦部长内阁下属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Kyrgypatent) 打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欧亚经济联盟 (EAEU)、欧亚专利局 (EAPO)、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以及其他组织平台的框架内扩大合作范围，从而促进与维护共同的利益。双方

将会继续开展合作，改进监管框架并提升面向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的质量。在于 10 月 5 日在比什凯克举办的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建立 30 周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Rospatent 和 Kyrgypatent 宣布了上述决定。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表示：“我代表 Rospatent 与 FIPS 祝贺 Kyrgypatent 成立 30 周年。面对新出现的挑战，我们将会进一步支持和强化我们在广泛领域中的友好合作。我们可以共同实现国家经济的繁荣发展。”

Kyrgypatent 的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eva）则对与 Rospatent、WIPO、EAPO 和其他组织所开展的积极合作表示了感谢，并希望可以进一步加强联系。

此次的什凯克国际论坛持续了 2 天。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了其中的多项重要活动，例如主题为“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发展创新经济的高效工具”以及“商业秘密”的 WIPO 地区研讨会等。

背景介绍

Rospatent 和 Kyrgypatent 是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而开展的合作。为了实施双方的活动计划，Kyrgypatent 还与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此外，Kyrgypatent 与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 14 所高等教育机构还就人员培训等事项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专家参加在白俄罗斯举办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 实践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间，主题为“现代世界中的知识产权：时代挑战与发展前景”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在白俄罗斯的明斯克拉开了帷幕。此次会议是由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联合举办的。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就有关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与此同时，

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的副院长塔蒂亚娜·埃里万采娃 (Tatyana Erivantseva) 向与会者介绍了在专利审查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相关流程带来的影响。而作为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 还向埃里万采娃颁发了奖状，以表彰她为两家专利机构能够顺利开展合作而作出的重大贡献。

FIPS 化学、医学和生物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 (Nikolai Lyskov) 以医疗保健工作为例，详细介绍了可用于保护智力活动成果的最佳工具。他特别提到了要对涉及组合物或化合物发明的专利保护规范进行修改的问题。为了做到这一点，有关各方必须要在开展修订工作时考虑到各种社会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并防止专利法遭到滥用。

FIPS 战略交流中心的主任达里娅·希皮茨伊娜 (Daria Shipitsyna) 谈到了俄罗斯在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过程中所积累下的经验。

同时，FIPS 质量监测中心的主任奥尔加·阿列克谢耶娃

(Olga Alekseeva) 则介绍了在技术变革的大背景下，法律监管工作目前都在面临着哪些挑战，例如将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作为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来提交保护申请的问题等。

在特别会议期间，埃里万采娃和利斯科夫与来自白俄罗斯的同仁们共同探讨了有关常青专利、药品发明审查、医疗设备以及对于医疗设备研究所的需求等问题。

此外，与会者们还探讨了下列问题：知识产权在实现国家技术主权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确保知识产权在互联网、经济、科学、技术、社会以及其他领域中能够得到合法的保护与保障；以及现代世界中知识产权变革的发展前景与方向。

(编译自 www1.fips.ru)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并全面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商标部以及国际与公共政策部的代表参加了由总部位于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总部位于马德里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

共同举办的一系列培训与分析活动。

来自秘鲁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也参加了此次活动。该活动是根据“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组织的，并获得了欧盟的资助。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访问也是在“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的，并同样得到了欧盟的资助。INAPI 进行访问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深入地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2022 年 7 月 4 日，上述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而其对应的国际协定目前已覆盖了 130 个国家。

此外，有关各方还举办了多场会议，以进一步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适用范围。对于申请人来讲，这是一个在 96 个国家中开展注册工作的实用解决方案。

本次活动的组织者表示，此类活动有助于提升拉丁美洲国家工作人员对于相关机制的了解程度。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SIC)和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的代表与 INAPI 的代表团共同出席了活动。

关于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旨在为强化从墨西哥一直到智利的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与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开展各类活动，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可以为国际企业，特别是那些在该地区开展运营工作的欧盟企业，提供支持。该项目会与其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发展和创造就业岗位的关键因素所能带来好处的认识程度。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成功举办有关创意企业的研讨会

近期，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ProChile)以及文化、艺术和遗产部知识产权司共同举办了一场聚焦视频游戏和音像领域中创意企业的研讨会，旨在宣传知识产权能够在相关行业中提供的竞争优势并帮助人们了解学习这些行业中杰出代表的经验。

组织此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助相关企业和创造者意识

到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他们作品的价值定位。在当天的活动中，与会者探讨了诸如如何利用版权来保护作品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开展商标注册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等话题，并希望以此来推动本土创作成果和服务的国际化进程。

率先发言的是智利文化、艺术和遗产部知识产权司司长克劳迪奥·奥萨·罗哈斯（Claudio Ossa Rojas），他谈到了版权问题以及版权在音像和视频游戏领域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随后，INAPI 工业产权战略管理部门协调员塞巴斯蒂安·法里亚斯（Sebastián Farías）向人们介绍了在创意产业中为一些独特标志提供保护所能带来的好处。与此同时，同样来自 INAPI 的亚历杭德拉·扎拉扎尔（Alejandra Zalazar）则谈到了在处理国际商标申请时需要考虑到的关键问题。

在本次对话即将结束之际，来自相关领域的主要代表们还举办了一场圆桌讨论会。Formidable Studio 的创始合伙人兼总监赫尔曼·阿库尼亚（Germán Acuña）和 Punkrobot 的

创始合伙人兼奥斯卡获奖短片《熊的故事(HISTORIA DE UN OSO) 》制作人帕特里西奥·埃斯卡拉 (Patricio Escala) 分享了各自在市场上积累下的宝贵经验。

根据 ProChile 提供的数据，智利创意行业已经占到了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2%，为智利创造出了大约 15 万个就业岗位。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创意产业的特点就是能够迅速适应在全球创意行业中进行交易的各种商品、服务与权利的流通变化和趋势。

(编译自 www.inapi.cl)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计划在 2025 年将专利授权时间控制在 3 年以内

2023 年 10 月 24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该机构的《2023 年至 2025 年行动计划》，并将其刊登在了《联邦官方公报》上。该计划旨在确保能够逐步建立起一个高效且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提升巴西的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这个由知识产权部际小组（GIPI）负责编制的计划包含涉及 7 大行动领域的 63 项行动以及 161 项需要实现的目标。这其中就包括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各项措施，例如重新确立有关专利申请审查时间的新标准等。具体来讲，到 2025 年的 7 月份，INPI 就专利申请作出决定的时间将会从平均 6.9 年（该数据的测量时间点是 2022 年 12 月）缩短至 3 年。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目标只能算是一个中期目标，因为 INPI 当前还计划要开展其他的行动，以便在 2026 年将审查时间进一步压缩到 2 年。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部长杰拉尔多·阿尔克明（Geraldo Alckmin）已经对外宣布了这一计划。

此外，该计划的目标还包括要将巴西商标注册数量在全球范围内的排名由当前的第 6 名提升到第 3 名，以及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世界排名从第 12 位提升到第 11 位。最后，这项计划的另一个目标则是将那些会受益于各类知识产权指导与培训活动的创新项目的数量由 227 个增加到 450 个。

MDIC 的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安德里亚·马塞拉 (Andrea Macera) 讲道：“该计划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让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不同参与者之间能够协调一致地展开战略行动，从而取得更多的成果并为全社会带来更大的影响。”

她强调道，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让知识产权与行业发展真正结合在一起，例如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让工业部门能够真正利用好专利。马塞拉解释道：“尽管巴西一半以上的专利申请均来自于大学，但这些专利并不一定会以技术转让的方式流向工业界。”

行动计划

实际上，上述计划中的各项行动与巴西政府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以及该国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 (CNDI) 敲定的任务是完全一致的。

这些行动涉及知识产权管理、教育、指导与培训倡议、法规更新以及流程简化等。

举例来讲，为了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INPI 计划要开展一些行动，诸如为绿色技术的转让工

作牵线搭桥以及在亚马逊地区开展培训活动，从而协助有关各方从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更多的收入。此外，该局还将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巴西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多样化，例如在一部分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培训活动中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等。

行动计划中提到的一些教育倡议则是要向不同教育水平的受众传播巴西的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进校园”计划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计划会为那些积极向学生传授知识产权知识的公立学校教师提供奖励。据悉，GIPI 内部的技术小组还将会就一项有关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的提案展开讨论。

通过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工作，巴西目前正在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例如，在韩国，儿童们从小学阶段起就会探讨这一问题。在美国，年轻人在中学就会接触到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而在大部分情况下，大学的本科生都必须要学习这一科目。

此外，该计划还要设立一个知识产权情报中心，该中心

在每个学期都会编写一份可用来识别技术能力与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根据安排，这个中心开展的第一项研究将会重点聚焦生物制药专利技术，并以此来分析相关机构在巴西开展运营的自由度，为巴西卫生经济和工业综合体（CEIS）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支持。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INPI 的行动计划还会将一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标准和内容纳入到已获得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科学研究与发展项目资助署（Finep）以及改善高等教育人员协调机构（Capes）等组织支持的提案之中。此举的目的是保护好那些利用公共资金开展研发工作所产生的创新成果。

在制定上述行动计划时，GIPI 听取了全社会在今年 5 年的公众咨询活动中所提出的诸多建议。整体而言，这些建议提到的措施主要是鼓励开展创造性工作、对创新进行投资以及简化知识获取途径等，从而进一步提升巴西的竞争力，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此外，该计划中的部分目标还会为相关的科技机构与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gov.br)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GMA 电视网公司联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与 GMA 电视网公司展开了合作，以打击出现在视频与内容创作行业中的盗版行为。在一场隆重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上，双方正式承诺要联手打击日益猖獗的盗版行为，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促进创意生态系统的繁荣发展。

2023 年 10 月 5 日，GMA 电视网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费利佩·亚龙 (Felipe S. Yalong)、第一副总裁兼国际业务主管约瑟夫·弗朗西亚 (Joseph T. Francia) 以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第一副总裁林恩·德尔芬 (Lynn P. Delfin) 等主要官员出席了上述谅解备忘录的正式签署仪式。

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 (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 赞扬了该公司为使其员工能够利用适当的工具来保护创作成果而采

取的各项举措。潘吉里南一坎拉潘讲到：“GMA 电视网公司的男女员工为推动创新和创造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与他们想要保护知识产权免于遭受那些未获得授权便擅自进行播放的盗版行为的决心是完全一致的。”

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GMA 电视网公司承诺会与 IPOPHL 进行合作，以共同完成一系列重要的使命，其中包括建立起一套可用于预防盗版行为、在线监控盗版行为以及定期协助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机制与框架。

与此同时，IPOPHL 的目标则是建立起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ADR）转介系统，协助 GMA 电视网公司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以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此外，IPOPHL 还将根据该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重点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使用以及执法的能力建设活动。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

“在我们进行合作的过程中，我们的计划是开展教育活动以及一些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以巩固可用于打击盗版行为的坚固壁垒。通过整合我们的力量，我们的目标是创造出

一种环境，以让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能够感到安全，知道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将会得到尊重和重视。”

作为当地领先的广播网络，GMA 电视网公司非常支持同时兼任演员、歌手和铁人三项运动员角色的马泰奥·吉迪切利 (Matteo Guidicelli) 担任 IPOPHL 的“反盗版形象大使”。值得一提的是，GMA 电视网公司也有自己独立的反盗版大使，即芭比·福特萨 (Barbie Forteza)。她是热门电视剧《玛丽亚·克拉拉和伊巴拉 (Maria Clara at Ibarra)》的主演。

在仪式上，亚龙表示，他相信 GMA 电视网公司在签署完这份谅解备忘录之后能够在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过程中发挥出更大的影响力，并希望能够帮助更多的观众以及内容用户掌握到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正确方法。

亚龙补充道：“此举也有助于我们为视频及音频用户提供培训，而这对于他们来讲也是一种保护。更重要的是，这能够为创作者和观众同时提供保护。”

在 GMA 电视网公司和 IPOPHL 的支持下，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 在近期组织举办了一场有关反盗版的研讨会，

以协助娱乐业建立起一个安全可靠的知识产权环境。此外，有关各方还专门为 GMA 电视网公司的艺术家和员工举办了知识产权特别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于创作者权利与责任的认识程度。

IPOPHL 的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 (Ann Claire C. Cabochan) 则强调道，双方的共同目标是打造出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

卡博汉表示：“借助此次合作，IPOPHL 与 GMA 电视网公司希望能够以身作则，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协助公众获取到真实且高质量的内容。通过这样做，我们将致力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以鼓励人们尊重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冰岛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名列世界前茅

据统计，2022 年冰岛生命科学公司在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公开的专利申请数量较上一年略有增加，不过这

些公司在欧洲专利局(EPO)公开的申请数量则出现了下滑。尽管近年来来自冰岛生命科学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减少，但从人口的角度来看，该国仍然是拥有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值得一提的是，这组数据是由冰岛知识产权局汇总和编制而成的，并在于格罗斯卡举办的“2023 年创新论坛”上对外进行了公布。上述“2023 年创新论坛”旨在关注生命科学与健康科学领域的发展。

冰岛知识产权局在其于去年发布的《2010 年至 2021 年生命科学专利申请报告》中统计和编制了有关中国、冰岛、挪威、丹麦、瑞典、德国、瑞士和美国向 USPTO 与 EPO 提交的、已公开的生命科学发明专利申请的信息。从 2022 年更新的最新数据来看，只有瑞士和丹麦的公司在该领域已公开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冰岛的公司。

冰岛的绝大多数生命科学专利申请都与卫生技术有关，而在冰岛公司于 2022 年向 USPTO 和 EPO 提交的 577 件生命科学发明专利申请之中，奥索公司 (Össur) 提交了其中的 365 件，占到了全部申请总量的 63%。不过，与其他在报告

中提到的国家相比，冰岛涉及生物技术、食品科学和制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此外，从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来看，其余提交此类申请数量最多的冰岛公司与机构分别是 Actavis、deCODE、Nox Medical、Skaginn 3X、冰岛大学、ORF Biotechnology、Kerecis、Genís、Marel、Matís 和 Oculis。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冰岛知识产权局总共公开了 327 件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这些申请中的绝大多数都来自于国际制药公司，其中阿斯利康提交了 33 件申请，而冰岛本土公司和机构则提交了 16 件申请（其中冰岛大学提交了 3 件）。

（编译自 www.hugverk.is）